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馨敏

電話：(04)22289111~65504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flower36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3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0月14日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中心文心樓303會議室

主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王馨敏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本局104年6月1日中市稅財字第1040107145號函意見相同。

(一) 草案第5條：

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為其經費來源，因本局為稽徵機關，有關市庫管理係財政局職掌，宜以該局意見為準。

(二) 草案第20條：

經特區發展中心核准在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因涉及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核課，建請於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坐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時，一併告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所有人，以免引起爭議。

(三) 草案第23條：

1. 按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牴觸者，無效。
2. 現行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尚無就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發展，訂定或授權制訂類此調減地價稅或房屋稅規定。
3. 臺中市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發展，其他獎勵措施如涉及公私有土地房屋需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及房屋稅條例等相關稅法規定，無法適用稅法減免規定者，建請採補助方式辦理，

俾資適法。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 草案第 4 條：

1. 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基金管理事項可否更改為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之監督單位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
2. 基金管理涉及本自治條例第 18 條街道街區，建議回歸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與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控管，另第二款商店租金補貼，應針對創新型產業補貼並回歸既有機制。
3. 基金管理部分，涉各機關權責不適合商店租金補貼，應分細項，例如：業別、業態及業種等，避免繁雜。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有關特區發展事項，部分涉及工程、結構安全等係性質者，例如建設局、都發局、水利局等權責職掌(特區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有關本組織之委員(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之未來專家學者，能有本會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請參卓考量。(以上建議並不涉相關條文之修正，惟建議執行時之參考)

## 參、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涉及本草案應處理議題者，請業務單位彙整研析。
- 二、本次會議後，倘經研析雖未屬於本草案處理範疇，仍請業務單位轉知本府相關機關，作為市政業務推展參考。
- 三、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 1 周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104年10月14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04年10月14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王馨敏

府內一級機關出(列)席人員：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秘書處		主計處	李若芳		
民政局		人事處			
財政局		政風處			
教育局		研考會			
經濟發展局	張高昇 張高昇	原民會			
建設局	王建宏	客委會			
交通局	王建宏				
水利局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科長	賴俊呈
勞工局					
警察局	警察局陳嘉君			經發局科長	施純彥
消防局					
衛生局				都發局都更科	吳俊煒
環境保護局					陳建宏
文化局	鄭元暉				王馨敏
地政局	黃若水				林若慧
法制局	丁鈺亭				詹麗玲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賴俊呈				







104年10月14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區公所出(列)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公所	姓名	區公所	姓名
張慶霖 邱理輝		中區		外埔區	
范永育 莊曾威 謀		東區	林美青	和平區	
陳政顯 于謹純		西區		石岡區	
		南區		大安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蔡文峰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盧俊宇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吳煒勳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曾彩攬		
		潭子區			
		龍井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馨敏

電話：(04)22289111~65504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flower36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34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0月15日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陽明大樓4-1會議室

主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王馨敏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

一、臺中市議員張瀞分服務處主任劉重迪：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為臺中市中區或全市性，請業務單位說明，另有簡報內容提及行政法人，是否已成立並說明主要業務職權。

二、臺中市議員翁美春服務處助理張復國：

(一) 草案第26條及第27條：

有關罰則部分，違反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及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訂定罰鍰金額是否太高？建議考量經濟蕭條及攤販處境因素等，參考現行法令調整處新台幣一仟貳佰元以上罰鍰金額。

(二) 本自治條例收取之罰鍰金額是否納入特區專款專用？請業務單位說明。

參、決議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涉及本草案應處理議題者，請業務單位彙整研析。

二、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10日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10分)



# 104年10月15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04年10月15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王馨敏

府內一級機關出(列)席人員：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秘書處		主計處			
民政局		人事處			
財政局		政風處			
教育局		研考會			
經濟發展局		原民會			
建設局		客委會			
交通局					
水利局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科長	賴俊呈
勞工局				正	林育賢
警察局					吳俊煒
消防局					王馨敏
衛生局					詹冠毅
環境保護局	楊耀				陳建宏
文化局					林泮公
地政局					
法制局	丁新島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104年10月15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區公所出(列)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公所	姓名	區公所	姓名
公吳春 助理 張復國		中區		外埔區	
張清分 社 劉吉也		東區		和平區	
		西區		石岡區	羅婉慈
		南區		大安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潭子區	廖宇玲		
		龍井區			